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達成下列條件(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及(iii)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機構批准或有關股本重組之其他所須批准後，自香港時間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 (a) 藉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幅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削減0.90港元，致使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10港元(「**削減股本**」)；
- (b) 將法定但未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分拆**」)；
- (c)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削減至零(「**削減股份溢價**」)，連同削減股本及股份分拆統稱「**股本重組**」)；

- (d) 將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總額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結餘以(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就執行及實行任何上述之適宜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國華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45號
有利中心
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博士、梁佩群女士、沈俊臣先生及陳華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秀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偉祥博士、許華達先生及李錦松先生。

* 僅供識別